



婚内不忠构成重婚 精神损害赔偿五万

在现实生活中，婚姻关系的维系往往面临诸多挑战，尤其当一方存在违背婚姻忠诚义务的行为时，更容易引发法律纠纷。部分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能妥善处理夫妻关系，甚至发展出与他人的不正当关系，最终导致婚姻破裂，并衍生出法律责任问题。

吴女士与周先生于1983年11月7日登记结婚，婚后生育两女。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周先生与文某发生了不正当男女关系，甚至公然与文某以夫妻名义同居，并生育一子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。吴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离婚并由周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。

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周先生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，文某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，均已构成重婚罪。法院准予双方离婚，对周女士作为无过错方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的诉求予以支持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在涉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时，必须以离婚为前提，同时，需要一方有过错行为。如果一方有过错，但并未导致离婚或虽离婚，但离婚的原因并非过错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的，则不能适用。如果过错方实施了包括重婚、与他人同居、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等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，并由主张一方对过错方存在的重大过错行为、重大过错行为与离婚之间的因果关系、遭受的损害负举证责任。

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，以夫妻双方中的无过错一方为限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，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。过错行为直接作用于无过错一方以外的家庭成员

离婚协议已经生效 仍可主张精神赔偿

在实践中，离婚案件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是人民法院准予或不准离婚的依据。部分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能妥善处理夫妻关系，在离婚后仍要为其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林女士与洪先生于2008年9月2日登记结婚，并于2009年9月15日生育一子。2019年7月29日，双方因夫妻感情破裂，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并办理离婚登记。林女士在双方离婚后的一年内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她主张洪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忠实义务，其出轨行为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，要求前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。

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，洪先生与婚外第三人长期同居导致婚姻破裂，给林女士造成了较大精神上的痛苦及心理压力，并由此直接导致双方离婚，综合洪先生行为方式、过错程度、承担责任的能力、对受害方所造成的损害等因素，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为1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都未提起上诉。

法官表示，林女士与洪先生婚后感情融洽、收入稳定，并共同养育一个孩子。双方本应用心经营、相互扶持、

女性遭遇婚内侵权 以法为盾捍卫权益

当下，我国女性的家庭地位、职业地位、社会地位均得到提高，但是受到传统观念以及各种因素的影响，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仍有发生。在婚姻家庭纠纷中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案件不在少数，家庭是社会构成的最小单元，如何维护家庭和谐关系到社会安定，如何更好地保护婚姻家庭中妇女的权益关系到女性的身心健康、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和谐幸福。

近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系列婚姻纠纷案件，涉及重婚、家庭暴力、离婚损害赔偿等情形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从中选取几个案例，希望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女性在婚姻中遇到侵权行为时，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时，主张赔偿的权利主体仍为无过错方。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行为，则均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。物质损害赔偿则以全部赔偿为原则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、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赔偿数额。精神损害赔偿则应当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规定予以综合认定。

家暴导致婚姻破裂 施暴方需付抚慰金

在生活中，婚姻本应是幸福生活的起点，而家庭暴力却让生活蒙上阴影，成为无数受害者的噩梦，当受害者鼓起勇气请求离婚和赔偿，法院会如何判决呢？

张女士与左先生于1990年7月5日登记结婚，1989年生育一女。婚后双方也曾琴瑟和鸣，但一切美好幸福随着左先生对张女士及女儿的施暴行为化为泡影。张女士和女儿都受到了很大的伤害，忍无可忍的张女士提起离婚诉讼，要求左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。

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左先生对张女士使用暴力，具有重大过错，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离婚情形，准予双方离婚。同时左先生的暴力行为严重伤害了张女士的人格尊严，给她带来精神痛苦，酌定左先生应赔偿张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8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都未就该项判决内容提起上诉。

法官提醒，家庭暴力是施暴者对被施暴者人身权利的侵犯，不但与家庭伦理背道而驰，而且严重违反国家法律，情节严重者涉嫌犯罪。因此，对家暴行为绝不能漠然视之，更不能熟视无睹、听之任之。如果你正在遭受家庭暴力，请勇敢拿起法律武器，向公安和法院求助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

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方对自己的伤害。

婚生女需长期照料 婚姻解除应有补偿

婚姻关系的维系不仅依赖于感情基础，还涉及经济、家庭责任的共同承担。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夫妻之间因家庭事务产生矛盾乃至诉诸法律的情况并不少见，尤其当婚姻关系中涉及重大疾病、财产分配等问题时，更容易引发法律争议。

周女士和柯先生于2013年登记结婚，婚后生育一女，女儿罹患重病。双方因琐事争吵不断，柯先生提起诉讼要求离婚。周女士不同意离婚，并表示如果判决准予离婚，则要求分割共同建造的房产，并由柯先生支付劳务补偿、经济补偿、精神损害赔偿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周女士和柯先生婚前感情基础薄弱，人民法院于2016年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一直分居至今，故准予双方离婚，并判决柯先生向周女士支付离婚损害赔偿、经济补偿、经济帮助。但认为案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，故对周女士要求分割案涉房产的主张，不予处理。周女士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：一审关于双方婚姻关系解除、婚生女抚养、离婚时经济补偿、经济帮助和损害赔偿的认定均无不当，予以维持。

就讼争房产，考虑婚生女患病需要长期照料，周女士名下亦无其他房产等因素，结合案涉房产建造的资金来源于夫妻关系存续及同居期间。故认定讼争房产为双方共同建造，周女士对讼争房产享有合法权益，虽然该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，周女士无法取得所有权，但仍应保护其使用权，故支持周女士要求对该房屋享有使用权的请求。

来源：法治日报